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境内旅行综合及紧急救援保险（2013 版）条款

第九条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支出费用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九）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 （十）被保险人住院后使用任何不被当地医疗机构认可为有治疗价值的医疗或者护理手段以及产品；
- （十一）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但选择投保高风险运动意外伤害保险责任且属于其责任范围的，不适用本项免责；
- （十二）被保险人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
- （十三）被保险人在（但不限于）建筑工地、矿场、油田或者石油及化学工业现场等地进行职业活动；
- （十四）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 （十五）恐怖袭击。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或支出的费用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三、下列原因或行为所导致的任何费用，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一）未经保险人或救援机构事先同意的转运；
- （二）救援机构认为被保险人无需在居住地以外进行的非紧急治疗；
- （三）在旅行期间，违反医生建议而引起的任何后果。